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6 锦律非（证）字 1035 号

**致：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嘉股份）委托，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锦天城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锦天城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锦天城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锦天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律师回复：

#### (1) 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 ①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询问了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工商底档和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等资料，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范围；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明细账册以及开户银行网上银行流水详单，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清单进行核对，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占用，其他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时间	清理时间	说明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3,874,268.99	2014年12月	2016年3月	注1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723,800.00	2015年5月	2015年5月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20,500.00	2014年7月	2014年10月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年8月	2016年3月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年7月	2016年3月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年2月	2016年3月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2,013,544.00	2015年2月	2016年5月	注2
王兵	5,000.00	2016年3月	2016年7月	
<b>合计</b>	<b>7,137,112.99</b>			

注1：2015年2月至3月陆续清理，最后一笔清理时间为2016年3月。

注2：2016年2月至5月陆续清理，最后一笔清理时间是2016年5月。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众恒电器”）存在非经营性无息资金往来的情形，亦未签订相关合同。众恒电器为曾持股5%以上股东陈有权配偶的

弟弟王祥伦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陈有权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将所持 30% 股权转让予王军，关联关系解除。因汉嘉股份成立以来，与众恒电器友好往来，其对公司的发展有一定积极作用，为支持双方运营以及缓解双方的流动资金压力，公司与众恒电器之间进行了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借。2014 年公司业务步入正轨，众恒电器资金拆解给公司，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2014 年底公司还清借款，并资金拆借给众恒电器 387.43 万元，2015 年公司资金拆借给众恒电器 72.38 万元，2016 年 3 月众恒电器还清上述借款。报告期内，众恒电器占用公司资金 2 次，公司未收取任何资金占用费，相关资金占用已于报告期末之前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为支持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下文简称“重庆施迈”）运营以及缓解关联方之间的流动资金压力，存在与重庆施迈进行了非经营性无息资金往来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均在自身经营正常开展基础上进行，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重庆施迈为汉嘉股份实际控制人王军直系亲属直接曾控制的其他企业，2016 年 3 月公司与重庆施迈的关联关系解除。因汉嘉股份成立以来，与重庆施迈友好往来，其对公司的发展有一定积极作用，为支持运营以及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于 2014 年资金拆借给重庆施迈 22.05 万元，2015 年 7 月资金拆借给重庆施迈 20.00 万元，2016 年 2 月资金拆借给重庆施迈 10.00 万元，重庆施迈于 2016 年 3 月结清借款。报告期内，重庆施迈占用公司资金 4 次，公司未收取任何资金占用费，相关资金占用已于报告期末之前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为支持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上海浦及”）运营以及缓解关联方之间的流动资金压力，存在与上海浦及进行了非经营性无息资金往来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均在自身经营正常开展基础上进行，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2016 年 1-5 月公司支付上海浦及银行承兑汇票 200.00 万元，实为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范畴。以上资金占用及票据融资行为，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因此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因汉嘉股份成立以来，与上海浦及友好往来，其对公司的发展有一定积极作用，为支持运营以及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于 2015 年 2 月资金拆借给上海浦及 201.35 万元，上海浦及于 2016 年 5 月还清借款。报告期内，上海浦及占用公司资金 1 次，公司未收取任何资金占用费，相关资金占用已于报告期末之前清理完毕。

2016 年 3 月王兵代公司销售一辆废旧汽车，代收销售款 5,000.00 元。报告期内，王兵占用公司资金 1 次，公司未收取任何资金占用费，相关资金占用已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清理完毕。

②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查阅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明细账册、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开户银行网上银行流水详单，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清单进行核对；核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遵守相关制度的承诺函，调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上述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界石分理处	31000826092010127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331828039100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3460801001001540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界石支行	50050111650000000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界石支行	500501116500000000028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180115700015

本所律师根据以上核查，了解到除王兵代收款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归还予公司以外，2016 年 6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违反相应承诺。

## (2) 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费支付情况以及决策程序完备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中的“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中予以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无息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为支持关联方运营以及缓解关联方之间的流动资金压力，与关联方之间进行了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借，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均在自身经营正常开展基础上进行，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2016 年 1-5 月公司支付上海浦及银行承兑汇票 200.00 万元，实为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范畴。以上资金占用及票据融资行为，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

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因此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

2016年3月王兵代公司销售一辆废旧汽车，代收销售款5,000.00元，该笔款项已于2016年7月30日归还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且公司未发生新增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形。

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众恒电器：2014年公司与众恒电器根据双方流动资金需求，存在相互资金拆借情形。公司于2014年5月向众恒电器借款719.12万元，于2014年12月还清借款，并资金拆借给众恒电器387.43万元，2015年公司资金拆借给众恒电器72.38万元，2016年3月众恒电器还清上述借款。若双方根据市场利率支付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14年11月22日公布的1年内短期贷款利率5.60%测算，2014年公司应付众恒电器利息11.69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10月24日公布的1年内短期贷款利率4.35%测算，2015年众恒电器应付公司利息10.48万元，同理按照各期对应1年内短期贷款利率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众恒电器利息分别为0.19万元、10.48万元及0.00万元，故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取众恒电器利息费用。

重庆施迈：公司于2014年资金拆借给重庆施迈22.05万元，2015年7月资金拆借给重庆施迈20.00万元，2016年2月资金拆借给重庆施迈10.00万元，重庆施迈于2016年3月结清借款，根据各期的1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重庆施迈利息分别为0.54万元、1.17万元及0.39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18%、0.51%及1.95%，占比较小，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上海浦及：公司于2015年2月资金拆借给上海浦及201.35万元，上海浦及分别于2016年5月还清借款，由于2016年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增加额200.00万元，实为公司通过上海浦及的票据融资额，故不属于利息测算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上海浦及利息分别为3.04万元、7.30万元及0.00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04%、3.20%及0.00%，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上述往来款形成的应收利息分别为3.77万元、18.94万元及0.39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29%、8.32%及1.95%，占比较小，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全体股东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豁免承诺：因汉嘉股份成立以来，与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友好往来，其对公司的发展有一定积极作用，故全体股东承诺豁免报告期内公司借予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款项产生的利息。

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规范性较差，未制定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度，股份公司建立后，公司健全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未来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防范公司在控股股东操控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资金拆借行为，且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不再与众恒电器、重庆施迈、上海浦及发生任何交易行为。”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公司已于申请挂牌前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予以规范并消除，除王兵代收款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归还予公司以外，2016 年 6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3、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律师回复：

#### (1)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公司董事(王军、邱添、赵明东、唐建楠、杨传红)、监事(刘志宏、徐朝明、许琴)、高级管理人员(邱添、赵明东、唐建楠)提供的在中国人民银行打印的《个人信用报告》，同时，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信息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管理层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 （2）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4、关于股权明晰、业务资质、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作进一步落实，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律师回复：

#### 4.1 股权明晰事项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进行了核查。

##### （2）核查程序

①通过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历次相关《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工商资料，核查了公司设立和历次变更时股东入股与退出的相关内部决议文件、外部审批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和转让凭证等事项，公司历次出资均有相关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②通过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因股权问题而产生的纠纷。



③本所律师核查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分析如下：

公司股份均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股份的情形，根据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4.2 业务资质事项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针对业务资质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如下：

①审阅公司营业执照、章程、公司注册登记文件等工商档案文件；

②审阅了公司《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文件；

③审阅了巴南区工商局、税务局、安监局、质检局等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④访谈了公司高管；

⑤审阅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

### （2）核查程序

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器机械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销售：普通机械、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危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低压配电柜、低压配电箱、箱式变电站和母线槽/桥的制造和销售。

根据国家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外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公司业务需取得国家强制认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5Q20066ROM	2015年1月15日至 2018年1月14日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	ABB 电气产品动力配电及控制箱合作伙伴	PB-2016-CQ40-E049344-MI NS-E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ABB(中国)有限公司
3	ABB 电气产品合作服务商	TS/CQ40SP-E049344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ABB(中国)有限公司
4	ABB 低压授权服务商	PB/CQ-2015-E049344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ABB(中国)有限公司低压产品业务部
5	西门子低压配电箱业务核心合作伙伴	-	2015年9月30日至 2016年9月30日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能源管理集团中低压产品部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渝 AQBXXIII201500182	2015年11月至2018 年11月	重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04010301120239	2014年3月28日至 2018年2月8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照明配电箱 （配电板）	2004010301120240	2014年3月28日至 2018年2月8日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动力柜（低 压成套开关设备）	2007010301248071	2014年3月28日至 2018年2月8日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照明配电箱 （配电板）	2007010301248072	2014年3月28日至 2018年2月8日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计量箱（配 电板）	2008010301278027	2014年3月28日至 2018年2月8日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空气附加绝 缘母线槽（母线槽）	2008010301315458	2014年3月28日至 2018年2月8日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低压无功功 率补偿装置（低压成套 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2010010301394397	2015年1月9日至2020 年1月9日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双电源配电 装置（低压成套开关设 备）	2015010301756644	2015年3月12日至 2020年3月12日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1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低压成套开 关设备	2015010301762689	2015年4月1日至2020 年4月1日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1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低压成套开 关设备	2015010301772703	2015年5月25日至 2020年5月25日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1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低压配电装 置（低压成套开关设 备）	2015010301823160	2015年12月4日至 2020年12月4日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1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低压配电装置（配电板）	2015010301823166	2015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4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双电源配电装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5010301823169	2015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4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	检验报告（铠装移开式开关柜）	XG141201	长期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1	检验报告（箱型固定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05057	长期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2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03401-20150400C-S	长期	湖南电器检测所
2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03401-20150017C-S	长期	湖南电器检测所
24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交流低压配电柜）	C-06501-2015131/196154	长期	重庆电气产品检测中心
25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073-CETC2009063/626537	长期	重庆电气产品检测中心
26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动力柜）	C-06501-2015132/1961544	长期	重庆电气产品检测中心
27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双电源配电装置）	03401-2014731C-S	长期	湖南电器检测所
28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照明配电箱）	073-CETC2007123/470493	长期	重庆电气产品检测中心

29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照明配电箱）	073-CETC2007220/500010	长期	重庆电气产品检测中心
30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计量箱）	073-CETC2008078/594461	长期	重庆电气产品检测中心
31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空气附加绝缘母线槽）	073-CETC2008137/611550	长期	重庆电气产品检测中心
32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低压配电装置）	C-06501-2015450/2028456	长期	重庆电气产品检测中心
3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低压配电装置）	C-06501-2015451/2027438	长期	重庆电气产品检测中心
34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双电源配电装置）	C-06501-2015452/2027439	长期	重庆电气产品检测中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认证，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开展相关业务所需资质齐备，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且公司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a.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低压配电柜、低压配电箱、箱式变电站和母线槽/桥的制造和销售。在经审计的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超越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经本所律师对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抽查，公司实际从事的日常经营活动在上述主营业务范围内。

b.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签署承诺：“公司合法拥有开展公司各项业务的资质证书，

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从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或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而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c. 巴南区工商局、税务局、安监局、质检局等政府监管部门均出具合法合规证明，证实公司在报告期内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照《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并取得相关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资质、使用过期资质开展经营业务的情况。

③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资质证书，其中公司与西门子低压配电箱业务核心合作伙伴的协议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到期，本所律师根据对公司管理层访谈得知，目前公司与西门子有限公司的续签协议已送达西门子有限公司总部进行盖章，公司正积极推进协议的续签，暂时未发现影响续签的情形。另根据公司 2016 年业务合同数据统计，公司 2016 年 1-9 月业务合同数额约为 6500 万元，其中与西门子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数额约为 200 万元，故与西门子有限公司业务的往来占公司业务整体比例不足 3%，故该协议到期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目前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如需续期，只需履行正常的变更手续即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未出现可能导致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申请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业务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政策法规、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公司业务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部门、质监部门

规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质挂靠情况，在公司的生产条件、产品和服务质量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有关认证规则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再次取得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4.3 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

##### (1)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方式对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与仲裁情况进行了核查。

##### (2) 核查过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因此不存在影响公司具体经营的情形。

5、外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有依赖。

#### 律师回复：

##### (1) 外协厂商的名称

根据汉嘉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描述，公司仅设备箱体及桥架/母线槽的钣金制作及喷塑存在外协加工情形。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业务合同，了解到，公司设备箱体的外协供应商为重庆科达电器有限公司、重庆汉舟电气有限公司、重庆能邦机电有限公司、重庆烨荣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及重庆擎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桥架/母线槽的外协供应商为重庆汉舟电气有限公司和重庆浩帆电气有限公司。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到上述外协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如下：

①重庆科达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科达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001072031352129
法定代表人	何光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5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智能式高低压电控配套设备及器材、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销售：电器元件、电工器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
公司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 C 区聚业路 129 号
公司股东	李克贵、何光群、李毅
备案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何光群，监事：李毅

②重庆汉舟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汉舟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00113MA5U3BH08W
法定代表人	杨丽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器设备及配件；销售：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公司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8 号 1 幢 1-2
公司股东	杨丽
备案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杨丽，监事：白雪

③重庆能邦机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能邦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107000103245
法定代表人	任勇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高低压配电柜、配电箱、控制箱、电缆桥架、母线槽、标准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销售：电器元件、电工器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工具、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建筑材料（不含化危品）、装饰材料（不含化危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日杂用品。



公司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石堰村1社
公司股东	任勇、霍定毓、朱晓川、郑德全
备案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任勇，经理：霍定毓，监事：郑德全

## ④重庆烨荣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烨荣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500112771755292J
法定代表人	杨宝敏
注册资本	338万元
成立时间	2005年2月4日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高低压电器设备、变压器、开关；销售：绝缘材料、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防火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工具、环保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的的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两路工业园区盛景天下15-3-5-4号
公司股东	杨宝敏、邓雪莲
备案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杨宝敏，监事：邓雪莲

## ⑤重庆擎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擎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106000130722
法定代表人	赖佳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力成套设备、环境试验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实验设备、机械零部件。
公司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工业园A区
公司股东	赖群英、赖佳媛、罗焕荣
备案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赖佳媛，经理：陈江，监事：罗焕荣

## ⑥重庆浩帆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浩帆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00104092413282L
法定代表人	杨小义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	制造：电器成套设备、普通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销售：高低压配电设备、电线电缆、母线槽、电缆桥架、高低压电器元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钢材、管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普通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公司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互助村九社
公司股东	杨小义、冉雨秀
备案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杨小义，监事：冉雨秀

通过查看上述工商资料，未发现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情况。经上述外协厂商书面确认，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2016年11月14日出具与外协厂商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 (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首先，公司采购部会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关于设备箱体及桥架/母线槽的市场信息，掌握物资信息变化。选择合适的外协合作伙伴来对其进行比较，后期跟踪，择优选几个厂家对其信誉、价格及其产品质量再进行比较，并审查供货方资格，选取最优供货渠道，减少流通环节，降低采购成本。故公司通过多家供应商对比，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采购单价。

##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仅设备箱体及桥架/母线槽的钣金制作及喷塑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 ①设备箱体

单位：元

单位	2014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6 年 1-11 月	占比
重庆科达电器有限公司	1,252,182.74	5.91%	1,415,276.24	4.79%	2,034,599.70	6.47%
重庆汉舟电气有限公司	-	-	-	-	715,536.33	2.28%
重庆能邦机电有限公司	63,245.21	0.30%	214,860.00	0.73%	353,252.19	1.12%
重庆烨荣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292,283.76	0.99%	982,880.34	3.13%
重庆擎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371,166.73	1.26%	26,153.85	0.08%
<b>合计</b>	<b>1,315,427.95</b>	<b>6.21%</b>	<b>2,293,586.73</b>	<b>7.76%</b>	<b>4,112,422.41</b>	<b>13.08%</b>

## ②桥架/母线槽

单位：元

单位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1 月	占比
重庆汉舟电气有限公司	-	-	88,007.20	0.28%
重庆浩帆电气有限公司	-	-	217,968.12	0.69%
<b>合计</b>	-	-	<b>305,975.32</b>	<b>0.97%</b>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外协采购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均未超过 15%，占比较小。

##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本所律师通过询问公司采购人员，了解到，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为两个方面。第一，公司严格筛选供应商，公司目前合作的外协供应商为重庆当地较为成熟且质量较好的制造厂商，其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且其内部拥有良好的质量控制制度及体系；第二，公司对设备箱体、桥架/母线槽均制定了检验规程，并在外购入库前进行全面

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再入库，以保证外购部件的质量满足生产要求。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质量控制制度，了解到，公司制定了进货检验规程、柜架检验规程、母线槽/桥架例行检测规程等检验制度，制度要求对外购部件进行如下几方面检测：①供货方是否属于公司合格的供应商；②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在其产品本体或其随附资料应有证明其符合 3C 要求的标识和相关资料；③检测按 GB2828 标准的规定执行；④进货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按照公司《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的规定执行；⑤凡进货检验判定合格的产品或产品批次才可以入库。

公司对设备箱体及桥架/母线槽实行质量检验和验证包括对其材料、尺寸、主要性能、外观检查、试装需要达到预想效果，满足产品需要，满足产品制造交期。

####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仅设备箱体及桥架/母线槽的钣金制作及喷塑存在外协加工情形。设备箱体及桥架/母线槽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处于生产的末端，其主要起外壳保护作用，该部件的技术含量最低、可替代性最强，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的环节为设计图纸的技术解析、关键元器件的选购以及产品内部走线的设计；此外，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1 月，公司外协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6.21%、7.76%和 14.05%，占比较小。故无论从业务所处环节和采购占比来看，外协均未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关联关系；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有依赖。

6、股权沿革中存在减资。(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律师回复：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如下：

2015年2月26日，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汉嘉有限”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增加至6,050万元，该次新增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刘志宏以货币方式投入1000万元，王军以货币方式投入2500万元，陈有权以货币方式投入1500万元，认缴时间为2015年2月18日。鉴于汉嘉有限筹划2016年即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挂牌并公开转让前须先完成股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应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新三板挂牌条件，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为使汉嘉有限达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续时间连续计算的挂牌条件，2016年1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6,050万元减少至1,050万元，便于随后汉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

②本次减资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6年1月20日，汉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由6,050万元减少至1,050万元；减少部分由股东刘志宏减少认缴出资1,000万元，王军减少认缴出资2,500万元，陈有权减少认缴出资1,500万元。

2016年1月26日，汉嘉有限依法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在重庆时报第07版刊登《减资公告》，公告：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50077066G）经股东会研究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50万元减少至1050万元整。根据《公司法》规定必须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请债权人、债务人到本公司办理相关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

2016年3月28日，汉嘉有限出具《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承诺减资后的债权债务由公司自行承担。

2016年3月31日，汉嘉有限就上述事项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③必要性、真实性

经核查，本次减资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6,0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50 万元、净资产为 14,943,776.32 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相差甚远。

此次减资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新三板挂牌条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应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为使汉嘉有限达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续时间连续计算的挂牌条件，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6,050 万元减少至 1,050 万元，便于随后汉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故进行减资是股改的必要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减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以及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本次减资的证明文件，本次减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公告以及工商变更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 ④是否对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公司是将未实缴的注册资本予以减资，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减资后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资金状况足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减资对公司的实际资产未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因此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注册资本自 6,050 万减至 1,050 万是必要的、真实的，公司减资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外部公告和工商登记手续，减资行为真实有效。公司减资的债务处理合法合规，公司减资将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

7、研发模式。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研发协议，说明合作研发的成果权属、利益分配、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具体权利义务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研发单位是否存在依赖，说明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及竞争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 律师回复：

### (1)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针对公司研发模式事项，核查方式主要如下：

①审查公司提交的合作研发协议；

②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介绍及公司提供的研发合作协议文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研发合作协议共有三个，具体如下：

#### ①《产学研合作协议》

2016年5月18日，汉嘉有限与重邮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协议约定：a. 在汉嘉有限设立重邮的学士实习实训基地，为重邮智能电网信息工程和自动化专业学士开展实习实训提供便利，并优先接受重邮优秀毕业生就业，具体内容另行签署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b. 重邮聘请汉嘉有限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专家担任兼职教授和研究生导师，并根据具体需求举办专题讲座；c. 汉嘉有限作为牵头单位，联合国内相关企业与重邮共同成立校企产学研合作联盟与基地，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活动、成为重邮与国内成套电气设备企业产学研合作的重要平台；d. 双方积极联合开展各类科研（基金）项目申请、科研攻关等方面合作，针对重邮的优势和特色研究方向，汉嘉有限根据需要委托部分项目由重邮科研团队或技术骨干研发，具体内容另行签署技术开发协议书；e. 本协议有效期5年，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②《〈新型微机综合保护装置研制项目〉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2016年5月26日，汉嘉有限与重邮签订《〈新型微机综合保护装置研制项目〉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合同约定：a. 汉嘉有限指定重邮为提供“新型微机综合保护装置研制项目”开发研究及技术咨询服务，重邮为本项目成立一个项目团队，负责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成果的交付；b. 2018年7月30日，汉嘉有限组织项目验收，如重邮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可由双方协商延长服务期限，但不得迟于2018年12月30日；c. 重邮根据现有装置研制新型微机综合保护装置原理样机，需向汉嘉有限提供新型微机综合保护装置研制报告一份、申请专利的相关文档资料、发表在行业核心期刊或以上级别研究论文一篇；d. 技术咨询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5万元（含3%增值税）；e. 针对本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汉嘉有限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重邮不得在向汉嘉有限交付开

发成果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汉嘉有限与重邮双方对合作开发项目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过各种方式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应承担对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他违约责任；f.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③ 《关于建立教学实践基地的协议书》

2016年5月26日，汉嘉有限与重庆邮电大学签订《关于建立教学实践基地的协议书》，合同约定：a) 汉嘉有限为重庆邮电大学教师、学生在实践基地的学习、生活提供方便条件；b) 提供重庆邮电大学实习所必须的工程资料（保密资料除外）；c) 汉嘉有限在收到重庆邮电大学提交的教学实践安排方案后一个月内，与重庆邮电大学协商，作好详细的教学实践安排计划，并签订相应协议；d) 重庆邮电大学负责实习教师、学习的组织、教学和管理的全过程；e) 重庆邮电大学指派符合指导学生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及日常管理；f) 汉嘉有限提供的资料重庆邮电大学只能应用于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不得用于其它途径，未经汉嘉有限允许不得提供给第三者；g) 重庆邮电大学需提前两个月向汉嘉有限提交需在实践基地进行的每一个单项教学实践安排方案，并签订相应的协议。

上述《产学研合作协议》为汉嘉股份与重邮双方合作研发的框架协议。在《产学研合作协议》框架的基础上，汉嘉股份与重邮就“新型微机综合保护装置研制项目”签订《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合作研发的成果权属、利益分配、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具体权利义务内容已在《<新型微机综合保护装置研制项目>技术开发服务合同》中约定，其中研发成果归汉嘉股份所有，汉嘉股份享有专利申请权。《关于建立教学实践基地的协议书》作为汉嘉股份与重庆邮电大学双方合作的教学实践基地协议，未涉及具体项目的研究开发，亦未涉及合作研发的成果权属、利益分配、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具体权利义务内容。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查阅公司财务账簿，汉嘉股份与重庆邮电大学研发的“新型微机综合保护装置研制项目”尚在研发过程中，未投入公司使用，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尚未体现。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关技术的研发主要依赖自身的技术能力，不存在对合作研发单位存在依赖的问题。公司将继续引进人才，组建并增强自己的研发团队。并且，公司已于2016年8月3日与重庆电力科学研究院唐世宇签订专家顾问服务协议，唐教授为第一届电力电缆及附件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其能为公司提供技术指导以及业务渠道等方面的服务，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一定帮助。

###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嘉股份与重邮就合作研发事项尚不存在纠纷，汉嘉股份与重邮签订的《<新型微机综合保护装置研制项目>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关于合作研发的成果权属、利益分配、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具体权利义务内容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研发单位不存在依赖。

8、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对于重庆正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三家曾经的关联方，陈有权已于 2016 年 1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了王军，已与公司解除了关联关系。王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表述是否有误，目前公司与上述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作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事项，并补充修正关联交易相关表述。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律师回复：

经核查，重庆正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曾任股东陈有权配偶的弟弟直接控制的企业，因陈有权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故该三家公司曾与汉嘉有限具有关联关系。

2016 年 1 月 20 日，汉嘉有限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有权将其所持汉嘉有限 30% 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修改后的章程。2016 年 1 月 20 日，陈有权与王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有权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出资额 315 万），以公司 2015 年末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作价 346.5 万元转让给王军。2016 年 3 月 31 日，汉嘉有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陈有权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汉嘉有限股权，解除重庆正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汉嘉有限的关联关系。故重庆正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与汉嘉有限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林可

林可

王丹

王丹

2016 年 11 月 21 日